关于开展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

集中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检查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要求，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号）规定，为进一步完善集中建设项目设备材料责任体系，强化设备材料管控，省公建中心定于2022年7月-8月开展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备材料管理存在的问题

省公建中心在近期质量安全巡查中发现部分集中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管理存在如下问题：设备材料进场报验资料不完整；设备材料申报品牌与招标文件约定品牌、样板间或施工中所用品牌不一致；设备材料进场报验参数与合同约定参数不一致。

二、设备材料自查的要求

各参建单位要组织开展在建集中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的自查。施工单位需将合同中《主要设备材料建议品牌表》内已进场的设备材料对照自查内容及所需附件资料逐一自查，不得漏项；自查后填写《设备材料自查表》连同纸质资料报监理单位检查，监理单位留存资料报省公建中心现场人员核查；未进场的设备材料后续按此要求执行。

三、设备材料检查的安排

省公建中心将组织检查组通过专项检查对近期即将交付项目设备材料管理进行检查。各参建单位要按照检查组要求提供自查资料和整改情况报告，配合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本次设备材料检查结果与2022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挂钩。

参建单位未按合同履约的，省公建中心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并按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省公建中心保留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追究参建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参建单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省公建中心将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违约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违约行为，并依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120号令）的规定，拒绝其参加省公建中心后续项目的投标。

对检查中发现的制造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线索，省公建中心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工程技术部 （025）83286913

（举报监督）纪检机构 （025）83308067

江苏省公建中心

2022年7月13日

附件1：

|  |
| --- |
| **自查内容及所需附件资料** |
| **品牌报审**  1、材料（设备）采购报审表；  2、材料（设备）品牌变更申请表（如有品牌变更情况）。  3、材料/构配件/设备说明书或质保资料；  4、样品图片、资料图片（不能提供样品图片的提供产品资料图片）；  5、※所购产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品牌制造商及代理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代理商授权书（如为代理商供货）；  **采购合同**  1、※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可隐去商业价格等敏感信息）；  2、※采购清单。  **进场报审**  1、※厂家送货单；  2、总包单位盖章自检表格；  3、产品合格证；  4、产品检测报告；  5、新型材料认证书（如需要）；  **进场验货**  1、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表（监理用表）；  2、材料设备进场实物图片。  **需检测材料还需提供：**  **见证送检**  1、送检材料实物图片；  2、详细样品信息；  3、施工单位见证取样表加盖监理见证取样章。  **检测报告**   1. 检测报告   设备类须对比技术参数清单  ※为现场检查重点，暂时无法提供的须提供经销商联系方式。 |

附件2：《设备材料自查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建议品牌** | **使用品牌（如有品牌变更须备注）** | **是否已进场**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监理单位检查情况** | **中心项目材料专员核查情况** | **经销商联系方式（资料不全的须提供）** |
| 1 | 钢材（钢筋、角钢、型钢等） | 南钢、马钢、沙钢、永钢 | 马钢 | 是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参建单位须按现场实际情况如实填报，若填报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后果,将按中心制度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3：材料设备重点检查品目（常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土建及装修** | **序号** | **给排水、消防水及暖通** | **序号** | **电气及智能化** |
| **1** | 门窗及幕墙型材※ | **1** | 镀锌钢管 | **1** | 配电箱及元器件※ |
| **2** | 玻璃 | **2** | 沟槽式管件 | **2** | 照明灯具※ |
| **3** | 门窗五金件（含门锁）※ | **3** | 塑料管 | **3** | 室外泛光照明 |
| **4** | 实木门※ | **4** | 水流指示器 | **4** | 开关、插座※ |
| **5** | 防盗门 | **5** | 湿式报警阀 | **5** | 抗震支架※ |
| **6** | 石材※ | **6** | 箱泵一体化稳压增压给水设备、 水泵※ | **6** | 应急照明 |
| **7** | 瓷砖 | **7** | 地漏 | **7** |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 火灾漏电监控等系统※ |
| **8** | 地板 | **8** | 阀门及附件※ | **8** | 电梯 |
| **9** | 真石漆、乳胶漆 | **9** | 雨水回收设备、塑料检查井 | **9** | 网络线缆※ |
| **10** | 矿棉板 | **10** | 橡塑保温 | **10** | 摄像机 |
| **11** | 石膏板及轻钢龙骨 | **11** | 风机、风口※ | **11** | 交换机 |
| **12** | 铝板 | **12** | 空调设备※ | **12** | 会议、声学系统 |
| **13**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13** | 消防设备※ | **13** | 电梯※ |
| **14** | 洁具及五金龙头 |  |  |  |  |

注：各项目具体重点检查品目根据检查准备工作反馈情况制定。其中标“※”为往期检查中出现过相关问题的品类。